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成立云南建设公司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该关联交易事项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投资拟以现金出资 15,3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 股权；关联方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发展公司”）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山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% 股权及现金出资，占合资公司 49% 股权，拟出资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价，股权评估价值不足认缴出资部分，以现金补足。本次成立合资公司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市场惯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云南发展公司双方优势，促进公司在云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，开拓区域市场，发挥协同效应。通过成立合资公司，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相关产业链，进一步做大做强施工主业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

2020年12月28日